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各人员简历见相关决议公告）：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人员如下：

董事长：何思模先生

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何思模先生、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

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魏龙先生、周润书先生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具体人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杨钦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时小莉女士、孙晓玲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总经理：何思模先生

副总经理：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赵久红先生、何佳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顺江先生

二、高级管理人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主要负责公司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的原副总经理陈永华先生长期出差在外，为保证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该业务的拓展工作，陈永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智慧城市&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华先生持有 162.4 万股公司股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任职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